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11484.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40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775.09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挣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挣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50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801.52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15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5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100.52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40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5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6516.87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65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5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仲恺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3257.49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9号）			
项目概述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惠州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市政府按照“谁争取，谁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给予市政府的投资奖励资金除计提工作经费外全额用于支持测算项目所在县（区）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40%以上，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55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90